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制度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为董事会有关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

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

及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

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其赖以决策的相关书面资料，主要包括：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公司应当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

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

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公司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办法，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